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發出。

敬請注意，部分遠期合約於本公佈日期已告終止，惟若干遠期合約仍然生效。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銀行所提供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完成遠期合約產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合共約 23,800,000 港元。由於 9,100,000 港元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已在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入賬，14,700,000 港元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表。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減至最少。進一步公佈將視情況適時發出。

上述財務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因此，上述財務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且不應倚賴作為對本集團日後盈利之預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發出。

根據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附註 7 及附註 26 所披露，本集團為其於中國之開支訂立多份遠期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之潛在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期合約產生 6,500,000 港元已實現收益及 9,100,000 港元未實現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遠期合約之已實現淨收益合共 2,700,000 港元。基於部分遠期合約已告終止，未完成遠期合約每月名義總金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500,000 美元。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銀行所提供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完成遠期合約產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合共約 23,800,000 港元。由於 9,100,000 港元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已在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入賬，14,700,000 港元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表。預料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受多種因素如中國政府政策影響，可因此而重大影響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減至最少。進一步公佈將視情況適時發出。

上述財務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因此，上述財務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且不應倚賴作為對本集團日後盈利之預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期合約」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條)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鍾育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鄭榮輝先生。